

#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依現行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10分，共30分)

- (一)林小姐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民國106年9月25日出售位於臺北市房屋一棟，106年10月18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售價為新臺幣1,800萬元，相關費用總計新臺幣100萬元，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新臺幣8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16萬元；該棟房屋係於105年10月1日以新臺幣1,300萬元購得，105年11月5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假設該房屋評定現值為新臺幣300萬元、核定的所得額標準為41%，且林小姐非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而出售房屋。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林小姐該如何計算繳納此筆不動產交易之所得稅額，請依課稅所得、稅額、繳稅方式作說明。
- (二)現行房地合一稅有關自住房屋、土地享有課稅所得400萬元以內免稅，超過400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10%課稅之優惠，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請說明自住房屋、土地之條件為何？
- (三)王先生(現年60歲)為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於106年6月10日贈與長女(現年30歲)新臺幣200萬元當嫁妝，同年7月10日贈與妻子(現年58歲)新臺幣150萬元，同年8月10日又贈與長子(現年32歲)座落於臺北市中正區一間房屋，市價新臺幣2,000萬元，評定標準價格新臺幣1,000萬元。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請問王先生106年度該繳納多少贈與稅？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定，該如何申報繳納贈與稅？

試題評析	本題共分三小題，第一小題及第二小題考熱門的房地合一題型，共占20分，無論在課堂上、總複習還是地特題神考猜，都是精準命中、一再強調的重點，高點學員應該能穩操勝券；至於第三小題贈與稅，關鍵因素在於明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婚嫁贈與及配偶相互贈與，即可正確計算出贈與稅額。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6-20~6-22。 2.《稅務法規熱門題庫》，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6-37~6-39，範例10。 3.《高點·高上106地特題神》稅務法規，施敏編撰，頁1-4~1-5，重點整理；頁1-9，計算釋例。

答：

(一)本題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新制規定，計算如下：

1.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課稅所得=1,800萬-1300萬-100萬-80萬=320萬元。

2.本題林小姐於1年內出售其取得之房屋(105年11月5日移轉登記取得，106年10月18日移轉登記出售)，「非屬」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適用45%稅率。

應納稅額=320萬\*45%=144萬元

3.個人有房地合一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本題李小姐於106年10月18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應於106年10月19日起30日內，最遲於106年11月17日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繳納。

(二)自住房屋、土地係指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之規定：

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2.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三)1.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

故贈與稅額=[(200萬-100萬+1,000萬)-220萬]\*10%=88萬元

- 2.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規定：除第20條所規定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3.本題王先生第一次於6月10日贈與長女200萬元當嫁妝，其中100萬元係屬子女婚嫁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故贈與總額未超過免稅額220萬，免予申報繳納。王先生應於8月10日後30天內(即106年9月1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

二、請就現行稅捐稽徵法第28條有關退稅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李先生在106年8月發現在100年5月所申報繳納之99年度綜合所得稅，因自行計算錯誤導致溢繳稅款，請問李先生是否可申請退稅，原因為何？(7分)
- (二)稽徵機關在106年8月發現因某稅務員將面積計算錯誤，導致李先生自民國99年起即溢繳地價稅，請問李先生有何權利可以主張？(7分)
- (三)納稅義務人若以現金繳納之溢繳稅款，依規定應如何加計利息退還？(6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涉及稅捐稽徵法第28條，分別考「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及「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之兩種溢付稅額退稅規定。該題型曾於98年普考及98年地方特考四等考過相近之申論題，只要法令熟悉，即可判斷本實例題之應用。
<b>考點命中</b>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2-27~2-28。 2.《稅務法規熱門題庫》，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2-31，範例3；頁2-62，範例5。

**答：**

- (一)1.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 2.李先生106年8月發現100年5月申報繳納之溢付稅款，由於係屬李先生自行計算錯誤，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本題已逾5年，不得申請退還。
- (二)1.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 2.稅捐機關在106年8月發現稅務員將面積計算錯誤，係屬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李先生得向稅捐稽徵機關主張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民國99年起溢繳之所有稅款。
-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請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判斷下列租稅規避行為，何者錯誤？
  - (A)租稅規避係濫用法律形式的行為
  - (B)租稅規避應按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課稅
  - (C)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租稅規避要件事實負擔舉證責任
  - (D)稅捐稽徵機關得補繳稅款加徵25%滯納金
- (C) 2 臺中公司於96年短漏報出廠貨物數量，97年遭稽徵機關查獲並裁處補徵稅額5倍之罰鍰，98年12月貨物稅條例修正為處1倍至3倍罰鍰。本件因臺中公司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請問本件罰鍰應如何裁處？
  - (A)本件違章發生於96年，應適用行為時規定
  - (B)本件違章裁處於97年，應適用裁處時規定
  - (C)本件尚未確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臺中公司之規定
  - (D)本件尚未確定，稽徵機關得選擇適用新舊法規定

- (A) 3 花蓮公司因會計作業疏失，就一筆5,000萬元銷售（未含稅），逾期一個月才開立發票給買受廠商，稽徵機關查獲後，因未涉及逃漏稅，擬以未依規定給與憑證之規定論處，則本件最高可裁處罰鍰多少？  
(A)100萬元 (B)250萬元 (C)500萬元 (D)本件僅過失非故意，應免罰
- (D) 4 下列何者為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  
(A)保齡球館經理 (B)電影院負責人  
(C)舉辦路跑活動的機關團體負責人 (D)音樂會購票入場的聽眾
- (A) 5 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個人取得下列何項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A)大陸的薪資所得 (B)澳門的利息所得 (C)美國的薪資所得 (D)香港賽馬的中獎獎金
- (C) 6 下列何者免列入員工之所得？  
(A)根據在學的子女人數發給的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B)職工福利金  
(C)伙食津貼，每月2,400元以下 (D)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之補助給付
- (C) 7 個人出售民國105年以後取得之房地產，有關所得稅的課徵，下列何者錯誤？  
(A)課稅所得之計算，不得減除當次交易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B)課稅所得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時之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C)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十計算其費用  
(D)課稅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D) 8 逢大公司於106年1月1日購入成本350萬元之乘人小客車，採用平均法按照規定耐用年限5年提列折舊、殘值估計50萬元，請問逢大公司結算申報10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列報折舊費用為多少？  
(A)600,000元 (B)416,667元 (C)400,000元 (D)428,571元
- (C) 9 所得稅法令關於製造業耗用原料之查核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製造業生產帳證紀錄完整，其耗用數量准按核實認定  
(B)原料耗用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超過部分應提出正當理由  
(C)各業別耗用原料通常水準，由主管稽徵機關分按各業別結算申報資料平均數核定之  
(D)若無同業通常水準，得按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
- (B) 10 依照現行所得稅相關法律規定，下列何者為個人的免稅所得？  
(A)出售位於香港的公寓，獲利2,000萬元 (B)出售國內未上市股票減除取得成本，獲利500萬元  
(C)統一發票中獎4萬元 (D)郵局兩年期定存利息2萬元
- (B) 11 個人對下列何者所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不受金額之限制？  
(A)私立大學 (B)國立大學 (C)財團法人醫療院所 (D)財團法人學術研究中心
- (C) 12 總機構在境內的新北公司於105年5月購入位於新竹的廠房土地，持有未逾1年即出售，關於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A)該筆土地部分的交易所得免稅  
(B)因持有期間未滿1年，應按45%稅率分開計稅  
(C)該筆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稅  
(D)該筆財產交易所得應納稅額應減除已納之土地增值稅
- (B) 13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現行所得稅法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不許列舉減除其他必要費用，違反什麼憲法原則？  
(A)租稅法定原則 (B)平等權保障原則 (C)租稅優惠衡平原則 (D)稽徵經濟原則
- (B) 14 自106年5月1日起，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境外公司，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該筆銷售之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A)買受電子勞務的消費者 (B)銷售電子勞務的境外公司  
(C)經手款項支付的金融機構 (D)銷售方無固定營業場所，並無納稅義務
- (B) 15 下列貨物或勞務的銷售，何者應徵營業稅？  
(A)醫院提供住院病患的膳食 (B)私人補習班販售的教材、講義  
(C)純金金飾 (D)未經加工的生鮮農漁產品
- (B) 16 營業人以其產製貨物轉供酬勞員工，成本1萬元，售價2萬元。下列何者正確？  
(A)免開立統一發票 (B)有銷項稅額1,000元 (C)有進項稅額500元 (D)應認列職工福利10,500元
- (D) 17 假設..關稅完稅價格 .進口稅捐 .貨物稅，則進口應徵貨物稅之貨物，其營業稅額應如何計算？

- (A)  $(①+②) \times$  營業稅稅率 (B)  $(①+③) \times$  營業稅稅率  
 (C)  $(②+③) \times$  營業稅稅率 (D)  $(①+②+③) \times$  營業稅稅率
- (B) 18 下列何者得設算進項稅額並扣抵銷項稅額？  
 (A) 購入百貨公司提貨券餽贈客戶 (B) 購入並銷售二手機車  
 (C) 將自產貨物贈與育幼院 (D) 購入四人座小客車供主管通勤使用
- (C) 19 自106年5月12日起，贈與稅之課徵稅率為何？  
 (A) 單一稅率10% (B) 單一稅率15%  
 (C) 2,5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D) 5,0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 (A) 20 張三103年買入一塊公共設施保留地，買入時實價登錄300萬元，公告現值250萬元，106年10月贈與女兒，公告現值280萬元，應以多少金額計入贈與總額？  
 (A) 0元 (B) 250萬元 (C) 280萬元 (D) 300萬元
- (D) 21 張先生105年綜合所得總額2,000萬元，當年分別贈與育幼院200萬元及兒子300萬元。對於此兩筆金額，有關課稅規定為何？  
 (A) 一年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220萬元，故應課贈與稅28萬元  
 (B) 一年贈與總額低於2,500萬元，故應課贈與稅50萬元  
 (C)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最多可列舉扣除額400萬元，另應課贈與稅8萬元  
 (D)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最多可列舉扣除額200萬元，另應課贈與稅8萬元
- (D) 22 私人捐贈土地予財團法人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若受贈的財團法人怠於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下列何者並非其法律效果？  
 (A) 補徵應納土地增值稅 (B) 處應納土地增值稅二倍之罰鍰  
 (C) 撤銷原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 (D) 限制該筆捐贈土地移轉登記
- (C) 23 李四就名下一筆土地成立自益信託，並移轉予受託人陳會計師，關於該筆信託土地應如何計算地價稅？  
 (A) 若用途供李四住宅自用，適用千分之二稅率  
 (B) 適用單一稅率千分之十  
 (C) 合併李四在同一轄區內所有之土地計算地價總額  
 (D) 合併陳會計師在同一轄區內所有之土地計算地價總額
- (C) 24 下列何種貨物，並不是從價徵收貨物稅？  
 (A) 稀釋天然果汁 (B) 大貨車橡膠輪胎 (C) 液化石油氣 (D) 冷暖氣機
- (C) 25 下列何項機動車輛，依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應徵收貨物稅？  
 (A) 消防車 (B) 垃圾車 (C) 油電混合動力車輛 (D)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